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沥青船舶运输服务（二次）

公
开
询
价
文
件

采购单位：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第一章 公开询价函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u>沥青船舶运输服务（二次）</u> ，根据需要，拟按照 <u>公开询价</u> 方式进行采购，具体采购事项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公开询价单位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	公开询价内容	填写内容： 1. 采购服务内容（详见报价书）； 2. 服务标准及相关要求等（详见公开询价说明）； 3. 公开询价报价文件获取方式：在网页附件处下载电子版文件
3	开始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4	报价书递交时间地点	截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00 纸质版递交至洋浦大厦 3 楼 311 室或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luhaimygs@hnyp1h.com。
5	联系人及电话	胡工/0898-28810376
6	评分方法	低价评审法 （1）符合性评审： 符合第四章报价书（格式）要求。 （2）价格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价格评审。按照报价单位的报价（运费单价之和）由低到高确定候选人。
7	廉政监督电话	0898-28810186
8	控制价	138 元/吨
9	装/卸货港	见报价单
10	预计装货时间	以甲方通知为准

11	服务期限	一年（1年后按供应商参与条件从新审查，满足条件者继续签订合同，后续每年按此执行）
----	------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总则

（一）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科学评估，规范运作。

（二）供应商参与报价条件

- 1、参与人是船舶所有人或船舶代理公司，具备法律主体资格，如果参与者非自有船舶需提供船舶承租合同（采购单位有权对成交候选单位进行考察时查验）。
- 2、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行业要求必须取得的相关认证及其他经营许可且在有效期内；按有关部门完成检验要求。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5、参与人应不存在可能会影响航次任务的、未解决的诉讼、争议、仲裁等负面事件。

（三）采购范围和交易方式

1. 公开询价结束后，向成交企业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企业凭《成交通知书》按照报价书价格签定具体采购合同。
2. 提供服务 and 结算方式：成交企业根据合同提供运输服务，货款按合同规定结算。
3. 提供运输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实际不具备提供运输服务条件，或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及国家、地区、行业要求，我司可终止与该成交单位合作。

（四）合同文本采用使用公开询价单位提供的合同文本。提供运输服务合同将以此报价文件为基础签订，凡参与报价的单位皆被视为认可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并被视为报价单位已把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综合考虑在自己的报价中。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无权调整条款，否则被视为成交单位放弃资格，我司与备选单位签订合同。

二、公开询价报价说明

（一）公开询价文件

- 1、公开询价函
- 2、报价人须知
- 3、合同（格式）
- 4、报价文件

（二）公开询价报价文件具体要求

- 1、本次公开询价的内容：详见报价书。
- 2、承包方式：运价中已经包含船舶运输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围油栏费用等。报价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标后加价。
- 3、报价人具有全套船证，包括但不限于：1.所有权证 2.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 3.国籍证书 4.保险单 5.船舶营业运输证 6.水路运输许可 7.最低配员证 8.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 9.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 10.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 11.海上船舶检验报告 12.安全管理证书

其他要求：

（1）货物完卸后，报价单位负责完善货物交接手续，在完卸后一个工作日内把货物交接单回传给采购单位，并将货物交接单与发票一起提供给采购单位，以此作为采购单位付款的依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付运费。

（2）采购单位交付报价单位承运的货物，报价单位保证货物原装原卸，装货港数量以岸罐数为准；卸货港数量交接以岸罐数为准，货物正常损耗率不超过装货港确定货量的 2%，损耗内按发货港数量结算。因报价单位或其船舶、船长、船员或其他雇用人员的过错，造成超过约定损耗的货物损毁、变质或灭失的，由报价单位承担赔偿责任。货物损失的计算价格以采购单位（托运人）给收货人的贸易价格为准，采购单位可以从运费中相应扣除。扣除运费不足以弥补采购单位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继续予以追偿。

（3）报价单位具有相关货物运输资质，如因报价单位无资质运输导致货物损失、无法按时在运输期限内运输至指定地点等情况，报价单位应当赔偿采购单位所有因此造成的损失。

（4）报价单位承诺在货物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交通法规和相关法规以及规章制度，并对货物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承担全部责任。

（5）报价单位提供运输服务过程中，因报价单位原因造成的相关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全部由报价单位承担。

（6）其他详见合同约定。

4、服务要求：采购单位提前 1 天通知报价单位，明确送货到达时间及收货地点。报价单位提供全天 24 小时物流运输服务。报价单位须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采购单位指定的港口，交给采购单位指定的收货人。

5、合同文本：服务合同将以此公开询价文件为基础签订，凡参与的报价单位皆

被视为认可公开询价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并被视为报价单位已把公开询价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综合考虑在自己的报价中。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无权调整条款,否则被视为成交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公开询价单位与备选成交单位签订合同。

6、对未成交的单位不做经济方面或其他方面的赔偿,也不做解释,谨对合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报价书的编制和递交

(一) 材料构成:按照第四章报价书(格式)要求提供,内容包括:

- 1、报价表
- 2、报价承诺函
- 3、船证(详见报价文件具体要求)
-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6、其他文件

(二) 填写要求:按照报价书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报价书中的企业的名称应准确无误。

(三) 材料递交时间和地点按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要求执行,因不可抗力原因,可酌情延长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三) 材料其它要求

- 1、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合法。
- 2、投标时无需提供授权书,中标后需提供厂家授权书。
- 3、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资格,并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四、报价

(一) 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 报价是指提供运输服务商供应的落地价。

(三) 报价截至时间:以《公开询价报价函》公布的时间为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船舶运输年度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海南洋浦

托运方：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称乙方）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立合作关系，就货物运输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包运说明及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提供货物运输任务，乙方负责提供适航、适装、适货的运力或一站式运输任务（汽运集港和船舶运输），确保按时按量、安全地完成甲方交付的运输任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保证货物贸易的合法性，因涉嫌违法行为而造成乙方船舶的任何滞留，损失或人员伤亡，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乙方的相关经济损失；

（2）甲方将航次运输计划提前通知乙方，如计划执行中临时改变，甲方有义务第一时间将变更信息通知乙方并且承担航行改变所产生的相应运费、滞期费、放空费用；

（3）甲方负责协调发货人及时备妥待装货物，协调收货人及时收货；

（4）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装卸港的靠泊事宜及港口报关手续的办理事宜；

（5）甲方应承担因码头、油库装卸原因二次、三次靠泊产生的费用，比如：港使费、拖轮费用等。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必须保证双方约定船舶适航，符合海事部门以及收发货人的运输要求；

（2）对于每航次运输任务，航次运输任务一旦确认，乙方应安排船舶必须在双方约定的受载期内及时到达装货港并做好装货准备。为了更有效地安排装货，

乙方有义务将船舶的动态告知甲方,每日更新一次,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报告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运输计划,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在船舶自身适航适装的前提下,乙方不得临时调整已确定的运输航次,若要调整,应提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撤船的,乙方需赔付甲方该航次总运费的30%作为船舶落空补偿。

(3)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船舶周转事宜,协调港航、海事、商检等机构,确保运输事宜顺利进行,加快船舶周转。如因乙方协调不力导致运输延误的,乙方应赔付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货物

1、甲方确保货源及货物有关手续的合理合法性;

2、货物质量以发货人提供的有效质量证书或双方认可的代表确认封存的油样为准;

3、本合同项下运输货物种类,具体运输航次中的货物品名,以双方签署的《运输确认单》(见附件一)记录为准。

三、船舶

1、乙方保证乙方船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必须不间断满足甲方对船舶的经营人和船舶准入的相关要求。如果乙方船舶出现任何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2、如果乙方申请乙方公司外船舶运输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可以承接运输任务;

3、如果航次过驳装货或卸货,乙方应保证船舶设备和船员符合过驳装货或卸货的相关资质要求,甲方负责安排海事部门认可的过驳锚地装、卸货锚地,装、卸货设备,驳船等,并负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四、航线

1、运输航线以双方在运输确认单中记录为准;

2、运输船舶在执行运输任务时应按规定航线航行,不得随意绕航,若因特殊原因改变航线,应以书面形式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并得到认可。如因恶劣气象原因绕航乙方可暂不通知甲方,但是事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书面依据、气象资料。

五、航次确认及结算事宜

1、在航次开始前，甲方和乙方商定航次运输任务，并签署《运输确认单》（格式见附件一），以明确装卸港口、运费、受载期、数量、船舶、交接方式等信息。甲方在航次开始前向乙方下达《运输确认单》；乙方收到《运输确认单》后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签章须与预留印鉴保持一致。《运输确认单》签署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所签署确认的原件寄回甲方；

2、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更改装卸港，更改后的运费按实际执行航线的运费结算运费；

3、运价以附件二《定价表》为准，承运路线在定价表中没有明确的，须签订补充协议对新运输航线价格进行补充；该定价表中价格为年度均价。根据市场行情变化情况，经双方协商认可后，以季度为节点进行价格上下浮动调整，浮动范围控制在年度均价20%以内。

4、双方签署的《运输确认单》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5、乙方须在每次运输完成后与甲方核对该航次结算金额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约定每月20日为运费结算期，乙方于20日前将本月已经执行完的运输计划、对账表及开票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前述资料及发票后30日内将运费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六、税收和应征费用

任何有关货物的税收和/或应征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由甲方直接付清。任何有关船舶的税收和/或应征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直接付清。

乙方在提供货物运输任务中，可先代付码头作业费、港杂费等费用，该费用和航次运费同时结算，乙方保存和提供代付费用相关单据，双方核对无误后进行支付。

七、货物交接及合理损耗率

1、船运合理损耗率：装卸岸罐-岸罐为千分之二；岸罐-船板为千分之一点五；船板-船板为千分之一，具体运输方式见运输确认单。海南属地港口发货按单船月度统算损耗，超出合理损耗率的部分由乙方按货物销售合同价格向甲方赔偿；

2、当船舶在装货港因密度等原因出现装货数量争议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重新计量，在取得甲方认可后，方可离泊；乙方不承担装货港因为货物自身密度差异产生的损耗赔偿。

3、乙方应保证运输途中维持货物品质，保证货物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不受原油或其他污染。乙方严禁对所装运货物私自进行任何非法或违规操作。

八、操作注意事项

1、装货前，甲方（或委托发货人）负责安排商检并验舱，确认船舶适装货物，船舶应将验舱结果及时告知甲方。但甲方或商检对船舶底油、空舱或适装性的确认，不影响本合同下乙方对货物品质的保证责任。装货结束后，船舶应积极配合码头、库方、发货人及商检等计量船舶载货量及岸罐发货量。计量结束后，船舶第一时间将船舶载货量、岸罐罐发量等用于确定装货港数量的相关数据告知甲方，并告知计量用密度。如未经托运方同意，不得签单；为了提高码头效率，乙方在海南属地港口发货装完货后船可以先离泊，由乙方驻厂代表汇同商检、炼厂计量部门一起计量。

2、装卸港甲方（或发货人、收货人）有权选择在装后、卸前全货舱分上、中、下三层取混合样。船舶应妥善保管装卸港油样，该油样应是商检所取并签字封存的有效货物样品并有商检给出的明确编号；如无商检，则应为船方与发货人或收货人代表共同取得并签字封存。每次取样操作，船方自身必须保留除收发货人所需外的至少两瓶有效油样。油样最少应保存至卸货完毕后 90 天。一旦发生计量争议，根据甲方指示将指定油样转交相关方。如乙方或船舶未按此要求操作留存油样，则乙方承担并赔付甲方的全部损失；

3、装港货运单证的要求：船舶应在装货前主动向商检索要适装证书，计量结束后索要船舶计量报告、质量证书及油样报告，并尽快传给甲方；在卸货港，船舶应主动向收货人索要卸货前的量船报告及卸货后的干舱证明及罐收计量报告，并于 2 个工作日转交给甲方；

4、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不受污染，如因货舱不清洁或运输途中承运方的其他责任，造成货物品质与装货出厂或出库合格证标明的品质的不符，则乙方承担并赔付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货物合法性保证，导致乙方船舶被扣押或滞留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甲方在装货港开航后，如果改变航次运输计划的，双方可根据乙方产

生的绕航损失重新协商确认运价；

(3) 如船舶到港 72 小时没有任何码头的装货计划即视为“货物运输计划落空”，甲方应该按照该航次总运费的 30% 补偿乙方；

(4) 3000 吨级船装、卸货两港作业时间为 120 小时，滞港费标准 15000 元/天；4000-5000 吨级船装、卸货两港作业时间为 120 小时，滞港费标准 15000 元/天；7500 吨级船装、卸货两港作业时间为 144 小时，滞港费标准 20000 元/天；10000 吨级船装、卸货两港作业时间为 168 小时，滞港费标准 25000 元/天；不足一天按实际滞港小时数计算，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算。

按承运船舶到达装卸货港，向港航海事部门或货主（代理）单位报到时起至装卸货完毕时间。因甲方原因，超过双方约定的装卸货时间，造成船舶滞港，甲方应支付承运方船舶滞港费。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每一运输航次下，如果船舶不能在受载期最后一天 24 点前（北京时间）到达装货港并做好装货准备的，超出受载期船舶造成甲方需要调整经营计划与生产计划的，甲方以函件的方式告知乙方并扣两倍运费，发函后 48 小时内船舶仍未到的扣三倍运费，发函后 72 小时内船舶未到扣六倍运费。若因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延误，则不追究乙方责任；

(2) 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违约情形的，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值、税费和法律费用等，其中货物价值以本船货物销售价格为准：

① 因乙方或船舶的原因，导致货物被海事或其他政府部门扣押或扣留的；

② 乙方应保证所运货物品质，保证货物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不受污染，如因货舱不清洁、乙方对货物进行非法或违规操作、运输途中乙方的其他责任，造成货物品质与装货品质的不符；

③ 乙方应对货物在运输途中遭受的货损货差、货物玷污或品质不符。

3、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而履行不能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不可抗力事件。由双方协商应对措施或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解除的，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其他非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完全履行，双方应友好协商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如此合同无法履行，则双方应友好协商应对措施或解除合同以及给予对方相应的补偿。

十、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如发生影响一方或双方履行合同能力的情况，当事人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决定；

3、甲方有权根据货源安排变化、航线调整变化、系统内船舶及乙方准入限制条件变化等因素，单方提出修改或解除、提前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通知与送达

所有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和通讯（包含司法文书送达）等相关文件应使用以下联系方式：

1. 甲方：

电子邮箱：

联系人：符永斌 联系方式：18389272329 微信号：bin381772501

2. 乙方：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微信号：

所有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要求、请求、建议等相关文件，在送达对方地址或指定联系人后即视为已递交。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在一方的电子邮件发出当日后即视为送达日；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在一方快递签收后的次日视为送达日；以微信方式送达的，在发送成功时即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或电子邮箱如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未给对方以变更通知，则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视为有效。

十二、合同起止日期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

十三、合同效力及附件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共有附件两份，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上为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运输确认单

甲方：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和乙方根据《船舶运输年度合同》的相关约定，就本航次运输事宜确认如下：

1、执行船舶明细：

运输物品	
船运/一站式运价	
船名	
载重吨/载货吨	
运输量（上下浮动 10%）	
受载期	
装货港	
卸货港	

2、交接方式及合理损耗：

船运合理损耗率：装卸岸罐一岸罐为千分之二；岸罐一船板为千分之一点五；船板一船板为千分之一。

3、运费结算依据：（1）卸货港船板量；（2）卸货港地磅量；（3）卸货港入罐量。以实际情况选择一项作为结算数量依据。

乙方确认收到以上指示。乙方承诺根据双方约定的义务以及上述航次指示完成本航次任务；甲方承诺协助乙方完成本航次任务并支付相应的运费。本航次确认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确认后，作为本航次运费结算的依据是本航次运输产生的全部结算费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定价表》

沥青船运价格			
发货地	到货地	船运费用（元 /吨）	包含港口
海南洋浦	广东		佛山

附件一：

廉洁协议

甲方：【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

为规范合同签订和履约过程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廉洁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一、适用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甲方、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

二、甲方对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要求

甲方禁止其工作人员从事如下行为:

2.1 向乙方索要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接受乙方馈赠的礼品礼金、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购物卡券等；

2.3 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接受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的邀请；

2.4 以个人名义向乙方推荐和指定分包单位、服务产品供应商，向乙方、分包单位、服务产品供应商等单位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履行甲乙双方间合同有关的营利性经营活动；

2.5 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境等提供方便；

2.6 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或分包、协作队伍、服务产品供应商借用交通工具、工款等，或提出、暗示其他不正当要求；

2.7 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2.8 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开展工作的宴请、娱乐或其它活动

2.9 进行其他违反政策、法律法规或廉洁从业要求的其他行为。

三、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任何行为，有义务拒绝，亦有义务向甲方举报。

甲方接受举报的途径如下:

公司受理部门：纪检监察室

公司受理邮箱: chengl@hnyplh.com

五、乙方若须按照本廉洁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廉洁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乙方：【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第四章 报价文件

一、报价单

本报价单计价货币、结算货币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序号	发货地	到货地	船舶费用（元/吨） 含税	包含港口	备注
1	海南洋浦	广东		佛山	
合计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 1. 验收方法：装货港数量以岸罐数为准；卸货港数量交接以岸罐数为准。
- 2. 拟运输物料：沥青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报价承诺函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贵单位所发的公开询价报价文件所有条款予以确认，并进一步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所报的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公开询价报价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成交单位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及风险，由此造成或可能造成的费用我方已包含在报价中。

2、若我单位成交，除非贵单位要求，我单位将不主动要求调整采购合同条款。否则，贵单位可以随时取消我单位的成交资格。

3、我单位承诺不会因贵方对采购合同中的承包范围的调整而产生的异议。

4、我单位的《报价承诺函》，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若我单位没有成交，我单位将不要求贵方做任何解释。

6、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同意本确认函及所有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提供运输服务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7、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贵单位的要求提供服务。

8、在运输时间上将严格按照要求时间运送至指定港口。

9、我单位将以良好的服务态度、饱满的工作热情和遵纪守法的工作作风做好对项目部的服务，认真履行项目部进场物资验收程序并积极配合进场物资的质量检查工作，让项目部满意，让贵司满意，让工程业主和监理满意。

10、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对公开询价报价单位提供的公开询价报价文件及合同条款完全接受和遵守。

11、我单位承诺同意按照贵单位要求办理结算及支付方式；承诺按所提供本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开户行名称及帐号接收结算款，保证不使用委托收款。

报价单位：(章)

法人代表：(签字/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二、船证（包括但不限于：1.所有权证2.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3.国籍证书4.保险单5.船舶营业运输证6.水路运输许可7.最低配员证8.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9.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10.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11.海上船舶检验报告12.安全管理证书）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附截图（需盖章）：

以下提供截图截取要求，截图供参考



四、其他文件（报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文件如营业执照等）